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教学〔2018〕33号

关于制订2019级本科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结合办学实际，学校决定制定2019级本科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现就该项工作要求和内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坚持“以本为本”，巩固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上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遵循“四个回归”，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

以促进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

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定位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并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

（三）强化实践教学，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学分比例；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坚持规范，提高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坚持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合理的学时学分比例和课程类别比例，规范培养方案的形式和内容，保障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三、制订范围

全校所有 2019 年招生的专业。2019 级全面实施大类培养，各学院须合理设置大类课程和分流后的专业课程。

四、学制与学时学分

（一）学制

基本学制为 4 年的专业，在校修读年限原则上为 3-6 年。
基本学制为 5 年的专业，在校修读年限原则上为 4-7 年。

（二）学时学分

1. 学分计算规则

（1）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0.5。

(2) 课程最大学分不超过 6 学分。

(3) 理论课程 16 学时折合 1 学分。

(4) 实验教学达 24 学时及以上的，原则上独立设课。

(5) 实验课程、外语听力课及口语课、非理论类的体育课和艺术类课程按照 32 或 24 学时折合 1 学分，具体折合比例由各学院确定，但同一学院折合比例应相同。

(6) 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学时按周计算，1 周计 1 学分。

(7) 文科及经管类专业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不少于 6 学分；理、工科及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不少于 10 学分。

2. 总学分要求

(1) 总学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原则上，人文社科、经管类专业不超过 160 学分，理工及艺术类专业不超过 170 学分，五年制专业不超过 210 学分。

(2) 同一专业类内各专业的总学分要相同。

(3) 合理分布各学期学分，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应控制在 22 个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27 学分。

3. 各类学分要求

各专业方案中各类学分数量及比例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此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

(1) 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工科专业，培养方案

中各类学分比例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执行。

(2) 除上述专业外, 各专业的选修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不低于 20%。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培养方案内集中实施的实践、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和实验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和独立开设实验)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人文社科类专业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理工类专业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25%。

五、课程设置的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准确描述“培养目标”, 分项描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 对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左右所能达到的职业状态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要符合学校办学理念, 对毕业生所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必须有明确的、可衡量的具体描述, 一般应包括学校、学院及专业特色以及学生发展需求等方面内容。

2. 根据教学环节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和连续性的要求, 课程设置采取平台与模块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平台包含若干模块, 模块下包含若干课程。

3. 培养方案包含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创新创业 5 个课程平台。所有课程要归入这 5 个平台。

4. 课程按性质分必修和选修两类，选修课程应提供1.5-2倍学分的课程供学生选择。

5. 有条件的专业尽可能开设全英文课程，鼓励试点开展全程全英语教学。

(二) 专业要求

1. 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工科专业，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反向设计课程体系，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理清每门课程在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如何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在此基础上，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毕业要求-修读课程”两个对应矩阵。

2. 其他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的要求设置课程。

六、课程平台及具体要求

(一) 通识课程平台

设置通识课程的目的，是依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该平台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建议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

1. 通识必修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军事理论与训练、英语、体育、就业指导，以上课程修读方案见附件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学分由理论学分和实践学

分构成。其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执行。

（2）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2 学分，集中安排在第二学期。

（3）军事理论与训练。军事理论课为 2 学分，在军事技能训练期间以专家讲座形式开设。军事技能训练设 3 周的实践学时，不计入学分，计入总学时。

（4）英语。英语面向全校非英语类专业的本科生开设，共 8 学分，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

（5）体育。体育课为 4 学分，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舞蹈类、体育类专业不安排该课程。

（6）就业指导。1 学分，四年制专业安排在第六学期；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八学期。

2. 建议通识必修课程由拟设置此类课程的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协商课程归属单位，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设置。各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设置。此部分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和总学时。

3. 通识选修课程面向不同学科背景学生开设，着眼于学生的精神成长、素质提高和知识结构优化。通识选修课程共 12 学分，分模块设置，每个模块均包含核心通识选修课程和一般通识选修课程。学校计划 5 年内建设 50 门左右核心通

识选修课程和 300 门左右一般通识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将另行制定。

(二) 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1. 学科概论或专业导论课

学科基础平台要设置学科概论或专业导论课，主要介绍本学科专业发展历史和学术前沿，建议设置为 0.5 或 1 学分。

2. 公共数学、大学物理、公共计算机课程

公共数学课面向全校非数学类专业本科生开设，实行分级分层教学；大学物理课面向全校理工科专业开设，实行分层教学；公共计算机课面向全校开设，各专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按需选择。以上 3 类课程修读方案见附件 2。

(三) 专业课程平台

专业课程平台中的课程应尽可能反映最新的研究成果，体现科学性、前沿性。鼓励课程承担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开设专业课程。

(四) 实践教学平台

该平台由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组成（包括培养方案内集中实施的实践、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

1. 以专业素质培养为主要目标

以专业素质培养为主要目标，安排和设置暑期实践教学周。各学院要加强对专业质量国标、就业岗位能力要求的研究，根据能力培养层次性与渐进性的特点，衔接课堂开展实

实践教学，从4年整体安排出发，研究并全程设计实践教学。

2. 采用多种形式多种途径

各学院可在暑期实践教学周安排校内与校外结合、分散与集中结合、方案内和方案外结合、实习实践和创新创业等结合的实践教学活动。充分利用校企合作、科研合作、教师课题、海内外游学、学术竞赛等资源，编制合理、可行的实践教学方案。

（五）创新创业平台

创新创业平台的课程和学分设置按照《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民大发〔2018〕43号）执行。

七、其他

（一）停招3年以上的专业不用制订培养方案。

（二）制订培养方案时，第一学期按照12个教学周设计课程。

（三）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过程中，需合理设置课程的先后后续关系。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中英文对照，同步录入系统。

（五）本版培养方案所涉及的新开课程，其教学大纲的撰写工作同步完成。

八、制订工作的要求与时间表

（一）要求

1. 学院院长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

总负责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组织实施。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2. 为更好地完成方案的制订工作，各专业要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了解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调研 3-5 所国内外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从中选择一所高校的专业培养方案作为参照目标。在调研结束后，各专业要按时提交调研报告和作为参照的专业培养方案。

3. 各专业成立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必须邀请与专业相关的行业专家和校友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并按时提交小组成员名单。

4. 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实行署名制。学院对培养方案审核完毕后，各专业培养方案上要注明执笔人和审核人。

(二) 时间表

1. 2018 年 7 月 6 日前，教务处组织学院、专家完成通识必修课程目录及公共数学、大学物理、公共计算机课程目录的商定工作。

2.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教务处下发通知，培养方案模板、通识必修课程目录及公共数学、大学物理、公共计算机课程目录一并下发。

3.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各专业应完成培养方案前期调研工作，提交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调研报告和作为参照的培养方案及《2019 级大类专业构成表》(见附件 3)，并启动培养方案的编写工作。

4. 2018年11月16日前,各学院完成中英文对照版培养方案的编写工作(模板见附件4),并将纸质稿报教务处。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工科专业,还须提交课程矩阵。

5. 2019年1月18日前,各学院完成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工作。

6. 2019年3月15日前,各学院将人才培养方案印刷成册(以学院为单位印制),交教务处10套存档。

附件: 1. 2019级通识必修课程修读方案

2. 2019级公共数学、大学物理和公共计算机课程修读方案

3. 2019级大类专业构成表

4. 2019级本科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018年7月19日